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9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 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20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7
十、其他说明事项	28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集萃药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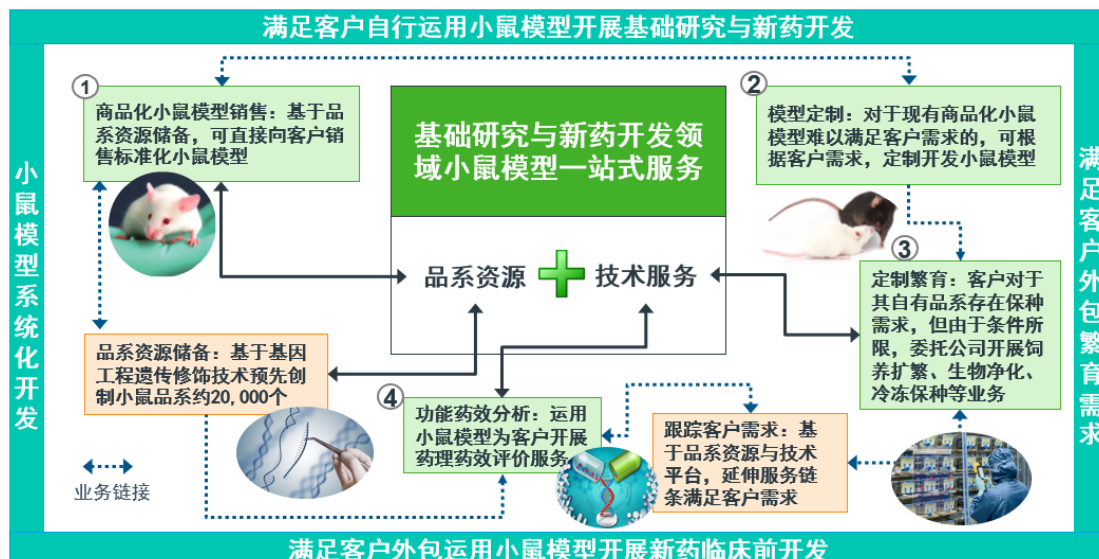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静

联系方式：025-582659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集萃药康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系亚洲小鼠突变和资源联盟企业成员以及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单位。公司秉承“创新模型，无限可能”理念，基于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在基因功能认知、疾病机理解析、药物靶点发现、药效筛选验证等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领域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相关需求。



实验动物是现代生命科学研究发展的基石，扮演了人类替难者的角色。小鼠是继人类之后第二种完成全基因组测序的哺乳动物，其基因组与人类高度同源，生理生化及生长发育的调控机理和人类基本一致，同时具有繁殖能力强、世代周期短、饲养成本低等特点，系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实验动物。随着基因工程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以 CRISPR/Cas9 为代表的基因编辑技术的普遍运用，使得大规模创制小鼠模型成为可能，从而可以更加精准地模拟人类特定生理病理特征，在阐明生命机理规律、疾病诊断治疗以及新药创制研发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欧美发达国家均将突变小鼠模型作为国家科技发展的战略资源加以大力扶持。

公司使用和建立了符合国际 AAALAC 标准的 SPF 级动物设施和标准化实验动物质量管控体系，掌握了小鼠模型相关领域基因编辑、辅助生殖操作、表型验证、免疫系统人源化、靶点人源化及药效筛选、动物生产控制及无菌净化等关键技术，并以此建立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通过以上技术平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形成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具有核心技术与资源禀赋双重壁垒。特别地，公司开展“斑点鼠计划”，旨在预先构建小鼠所有蛋白编码基因的敲除品系库，涵盖肿瘤、代谢、免疫、发育、DNA 及蛋白修饰等研究方向的基因，前瞻性地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全新工具选择与可能路径方向。

公司总部位于南京，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广东佛山以及北京大兴建有子

公司或分支机构，辐射国内主要市场、快速响应区域客户需求，同时设有美国子公司及欧洲办事处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公司最近一年小鼠模型销售数量约 60 万只，主要涉及可用于肿瘤药效研究的免疫缺陷小鼠、人源化小鼠以及糖尿病、动脉粥样硬化、老年痴呆等小鼠疾病模型。公司目前服务客户超过 1,000 家，涵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等国内一流科研院校和三甲医院，以及恒瑞医药、百济神州、信达生物、金斯瑞、药明康德、中美冠科、康龙化成、Champions Oncology、Novartis、Charles River 等国内外知名创新药企和 CRO 研发企业。

公司董事长高翔博士，系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曾兼任亚洲小鼠突变和资源学会理事长、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等职，现兼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国家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小鼠表型分析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拥有约 20 年的实验动物领域研究经历，是国内最早开展小鼠模型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的团队之一，制作了国内首个基于胚胎干细胞重组技术的条件性基因敲除小鼠，并在国内率先将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用于小鼠模型制作，在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研究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597.21	88,319.32	38,813.54	10,47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718.21	65,724.37	24,047.34	2,77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0%	17.33%	35.53%	72.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4%	25.58%	38.04%	73.19%
营业收入（万元）	17,846.70	26,191.71	19,272.06	5,329.06
净利润（万元）	4,634.14	7,643.35	3,473.41	-6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34.14	7,643.35	3,474.42	-60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826.92	6,646.04	3,372.52	1,039.6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19.49%	31.08%	-6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7.23	12,978.52	6,512.26	4,341.3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6%	18.41%	15.72%	19.7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并未形成专利，而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若公司保密制度未严格执行，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技术推动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技术团队系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国内生物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企业之间对于人才争夺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程受阻，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熟练掌握转基因、ES 打靶、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常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发展以广泛应用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业务中。随着分子生物学持续发展，未来通量更大、效率更高、适用更广、成本更低的基因编辑技术可能会出现，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最新前沿基因编辑技术并及时运用至公司实际业务中，或技术转化成果未能达到市场和客户

预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新产品研发风险

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作为现代医药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紧跟生命科学与新药开发前沿，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准确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但在未来的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公司因战略规划判断失误、研发成本过高等原因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市场先发优势、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者下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生产运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小鼠模型生产质量依仗良好屏障环境和严格繁育管理。如果公司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受到意外损坏，或是工作人员未能按照流程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屏障内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感染外部微生物或出现传染性疾病，进而需要整个动物房重新净化和验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基因遗传变异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通常需要以近交系小鼠作为背景鼠构建各种基因工程小鼠模型。理论上近交系小鼠基因组中的任意两个等位基因均相同，因此同一近交系的所有小鼠应具有一致遗传性状。但是，在小鼠繁育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遗传污染、遗传漂变或遗传突变等情形。虽然公司对近交系小鼠定期进行遗传监测以保证近交系小鼠的遗传稳定性，但依然无法完全保证排除近交系小鼠发生基因变异等情形，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均生活在屏障环境或者更高等级的隔离环境中，生产繁育过程中涉及的饲料、垫料及其他原材料需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公司采购原材料不合格或者被污染，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小鼠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销售，其产品皆为自主知识产权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动物品种不属于我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如果客户收到小鼠产品后，自行繁育并将其销售，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实施医药创新驱动战略，带动了动物模型产业的发展，市场增长速度较快。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小鼠模型相关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可能面临产品服务价格承压、行业地位削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 目前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面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9 年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为 28 亿元，目前来看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相对较小。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受到国家基础科学研究经费投入、创新药物开发市场景气程度、基因工程技术迭代水平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未来发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充分挖掘实验小鼠相关的商业需求并拓展其应用场景，公司将面临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其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7)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约四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将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小鼠出口销售业务的影响较小。考虑到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其他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除成都药康以外，公司本部及其他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并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或者公司不再享受免租金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和广东药康承租的前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具体如下：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及生产；广东药康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员工宿舍。公司及广东药康承租的前述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但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另外，广东药康租赁的前述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迄今为止，公司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前述内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3）租赁房屋”。

就公司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前述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广东药康的租赁物业，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或政府拆迁范围内，承诺若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租方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同时，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前述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对前述瑕疵情况出具了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

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或广东药康被责令搬离或该等租赁物业无法续租，且届时公司或广东药康拟实施或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尚未竣工投产，上述租赁物业导致的无法续租事宜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评价验收风险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建设时间较早，初期设计缺少危废库规划。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建设了临时危废库以满足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并同步建设了临时物料仓库。由于前述临时危废库、临时物料仓库不在原始规划范围内，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进而导致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取得安全评价验收等手续。

针对公司的上述事项，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价瑕疵事项系由于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安全生产情况基本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手续事项瑕疵未来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以行政处罚，仍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使用的 CRISPR/Cas9 技术授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创制小鼠模型并提供相关服务，部分生产环节需要使用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但该技术需进一步改进及创新后方可应用于公司的业务领域。CRISPR/Cas9 技术系基因编辑领域的基础性技术，该技术在真核系统方面的应用率先由 Broad 取得专利，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技术。但由于该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从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来看，专利权利人通常以广泛合法授权的方式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 Broad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相关基因编辑技术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主张到期日。就 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许可安排，Broad 目前对全球科研机构免费，对商业机构收费，处于一种较为开放的状态，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其持续授权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未来 Broad 不再授权公司使用该等专利，或者其专利受到第三方的挑战而被认定为无效，则公司可能需向其他有权方另行支付专利费，或只能使用传统基因打靶等技术开展相关业务，该等潜在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费用支出增加、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等风险。

（4）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业务合同存在未盖章情形的风险

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部分业务合同存在未由 PI 所在科研机构盖章的情形，其原因主要为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 PI 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该等情形虽然符合科研业务的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但鉴于各科研机构的实际执行有所差异，对于无科研机构盖章的业务合同，假设科研机构对此业务提出异议，可能存在导致发行人销售款项无法顺利收回，并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63 万元、6,754.97 万元、9,802.28 万元及 12,971.03 万元，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结构、期后收回等情况具

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971.03	9,802.28	6,754.97	3,114.63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19.60%	16.21%	9.12%	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7.34%	14.01%	19.31%	29.48%
累计回款金额	6,258.65	6,195.76	5,732.88	2,989.83
累计回款比例	48.25%	63.21%	84.87%	95.99%
尚未回款金额	6,712.38	3,606.52	1,022.09	124.80
其中：科研客户尚未回款金额	6,461.29	3,373.39	801.39	112.67
工业客户尚未回款金额	251.09	233.13	220.71	12.13

注：公司期后回款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及逾期金额占比均存在一定提升，主要系部分高校、医院等科研客户因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课题经费审核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为 2,989.83 万元、5,732.88 万元、6,195.76 万元及 6,258.6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9%、84.87%、63.21% 及 48.25%。其中，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科研客户经费审批及付款流程时间较长，且受高校暑假假期影响，以及南京地区 2021 年 7-8 月复现的区域性新冠疫情一定程度阻碍了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全国各地客户以催促回款，部分科研客户付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符合前述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成都药康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成都药康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可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68.24%、68.95%、76.21%和 75.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区位人力成本、房屋租赁成本以及因业务模式区别导致的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处理差异所致，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力成本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及科研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基础背景鼠等低毛利率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引致的产品结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享有的部分房屋设施租金减免优惠不再延续，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55.00 万元、2,190.80 万元、3,734.89 万元和 800.15 万元，累计金额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40.65%。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根据现有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

论证分析。尽管如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市场变化或研发产品商业化不及市场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传统的实验动物模型缺乏基因多样性，且并非在自然环境中成长，因此无法完全反映真实世界中哺乳动物的病理学和生理学特征。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创制出更加贴近真实世界的小鼠模型，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真实世界动物模型构建仍然属于前沿课题，研发难度较高，且临床应用场景并不完全明确，需要持续深入研究。如果募投项目研发失败，公司资金投入将无法收回，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使得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费用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4)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内控风险

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检、市场、销售等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

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8、股票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将在发行时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方案将根据上交所

售情况	相关跟投规则另行确定，并在发行时予以充分披露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季李华和洪捷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季李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艾迪药业首发上市、奥赛康药业重组上市、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洪捷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诺唯赞首发上市、筑博设计首发上市、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集萃药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谢凌风，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高级经理，曾参与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

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高元、张璇和薛杰。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集萃药康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拥有一支由资深行业专家为首的核心团队，是国内最早开展小鼠模型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的团队之一。发行人构建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以及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瞄准生命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围绕相关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过程中对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关键需求，持续推进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发行人系亚洲小鼠突变和资源联盟企业成员、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单位，授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南京市十佳新型研发机构等。

2、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最新的实验小鼠模型行业资料，获取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在研项目的研发节点项目资料、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证书、重要奖项及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及研发实验室，充分了解发行人重要在研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

征,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布局情况及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有全面清晰的认识。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实验小鼠模型相关的核心技术,攻克了行业中多项技术难关,通过申请专利和商业秘密方式形成了对核心技术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反映了其技术先进性。发行人曾屡次获得重要奖项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其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广泛肯定。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在基因功能认知、疾病机理解析、药物靶点发现、药效筛选验证等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领域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相关需求。发行人提供产品及服务属于生命科学领域重要的一环,同时也是创新药物研发的基石,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行业领域,符合国家战略需要。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深耕模式动物行业二十余载,积累了大量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博士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曾兼任亚洲小鼠突变和资源学会理事长、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等职,现兼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国家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小鼠表型分析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

相较于国外,我国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发展起步较晚。然而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小鼠品系培育、质量控制和标准化建设快速发展,应用于特定疾病研究的实验小鼠模型品系不断被培育和引进,使用数量快速增加,被广泛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及新药开发。目前我国小鼠模型研究、模型创制在技术层面已经居于世界前列,但整体的商业化应用模式、规范标准的制定依然需要提高。

发行人目前掌握了小鼠模型相关领域基因编辑、辅助生殖操作、表型验证、免疫系统人源化、靶点人源化及药效筛选、动物生产控制及无菌净化等一系列模式动物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小鼠模型品系研发及创新、基因编辑技术升级、功能

药效体系技术研发以及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技术研发四大方面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特别地，公司开展“斑点鼠计划”，旨在预先构建小鼠所有蛋白编码基因的敲除品系库，涵盖肿瘤、代谢、免疫、发育、DNA 及蛋白修饰等研究方向的基因，前瞻性地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全新工具选择与可能路径方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形成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具有核心技术与资源禀赋双重壁垒。

2、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开的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资料以及权威的第三方行业报告，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场景和产业化情况，明晰其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技术储备情况；

(2) 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行业规模、发展态势、市场拆分情况及其战略地位，确认发行人在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3) 取得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及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等技术证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核发行人发明专利形成主营收入的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安排、主要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以及技术保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契合国家科技创新鼓励方向，构建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以及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掌握了相关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突出，主要技术成果全面用于主营业务开展，系亚洲小鼠突变和资源联盟企业成员以及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单位，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市场份额占比靠前，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同时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安排以及充足的技术储备。综上，发行人科创板定位准确，符合科创板的支持方向。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1）”、“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4、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同时，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相关服务”。

2、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手册，并访谈公司一线业务人员，充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内容；查阅了行业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业务实质判定其所属行业分类；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并了解其在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运用情况；

（3）查阅行业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展开的业务内容以及各自认定的行业领域归类情况，从而进一步确认发行人行业分类认定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掌握行业内核心技术，并依靠该技术开展主营业务，结合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研发投入，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研发机构设置，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部门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目标及研发方向；复核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2) 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流程中与公司各部门的合作机制，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研发人员数量的合理性；

(3) 针对发行人发明专利，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通过其官方网站申请调取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生产过程中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4)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情况，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为8,903.7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5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清晰，职责分工明确。2020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12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64%；截至2021年6月30日，研发人员数量为11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3.96%。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的规定；

(3) 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专利无受限或诉讼纠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22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

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17 项，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9.06 万元、19,272.06 万元及 26,191.71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1.70%。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其中，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

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约为 31.3 亿元）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372.52 万元及 6,646.04 万元，合计为 10,018.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191.7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满足上述第一套标准的任

意一种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凌风
谢凌风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洪捷超
季李华 洪捷超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